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37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智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玖佰捌拾伍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肆萬玖仟伍佰捌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  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  
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陳智松 於111年08月09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  
發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  
信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  
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  
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  
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  
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陳智松 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49585元，但

於113年1月19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等，共計新臺幣52985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無力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及帳務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